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K350-01

修正案号: 39-5434

一. 标题: 改装客舱座椅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Raytheon飞机公司的序列号为FL-1至 FL-289的所有SKB-350型号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19-09

修正案: 39-14766

2. Raytheon 飞机公司服务通告 SB25-3640R1 2005 年 5 月颁布, 2006 年 1 月修订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紧急着陆时产生的高惯性载荷致使乘客座椅故障,导致乘客受伤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

措施	要求	依据
(1)按照下列方式为每个	自本指令生效后的	Raytheon飞机公司服
客舱乘客座椅进行改装:	24个月内或者使用	务通告SB25-3640R1
(i) 对于左朝前座椅或	600个小时内,以先	
者右朝后座椅安装件号	到者为准	
(P/N)130-5108-0001		
(ii)对于右朝前或者左		
朝后座椅安装件号		
(P/N)130-5108-0002		
(2)移去每个客舱座椅上	在完成本指令A(1)	Raytheon飞机公司服
的TSO标记,用新的件号	要求的改装之后的	务通告SB25-3640R1
(P/N)重新标识每个改	下一次飞行之前	
装的客舱座椅		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0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0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